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 
承辦人：盧俞廷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8  
傳真：(02)89650936  
電子信箱：AM4540@ms.ntpc.gov.tw



220242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253425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樹林都市計畫（文中三學校用地為住宅區、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）細部計畫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12年1月10日起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6、37及114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1份（置於計畫書附錄一），請俟計畫書、圖公告後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檢送公告1份）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市場處及城鄉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、都計測量科及開發管理科）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4份）



機關收文 112/01/07



1120054167

# 市長侯友宜

